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國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2,142.16千元至人民幣62,473.22千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總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970.40千元，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約22.48%微降至約20.1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82仙(2014年同期：人民幣2.75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62,473.22</b>	60,331.06
銷售成本		<b>(49,881.19)</b>	(46,768.63)
毛利		<b>12,592.03</b>	13,562.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b>1,479.33</b>	2,864.09
銷售及分銷支出		<b>(1,465.82)</b>	(1,698.83)
行政支出		<b>(8,623.89)</b>	(5,366.35)
融資成本		<b>(282.60)</b>	(306.2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4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b>3,699.05</b>	9,056.48
所得稅支出	7	<b>(1,665.76)</b>	(2,264.12)
期間利潤		<b>2,033.29</b>	6,792.3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721.62</b>	990.9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2,754.91</b>	7,783.34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b>人民幣0.82仙</b>	人民幣2.75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96.74	203,009.10	2,000.00	(1,064.30)	4,073.95	144,565.77	354,581.26
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6,792.36	6,792.36
換算海外業務發生的 匯兌差額	-	-	-	990.98	-	-	990.98
於2014年3月31日	<u>1,996.74</u>	<u>203,009.10</u>	<u>2,000.00</u>	<u>(73.32)</u>	<u>4,073.95</u>	<u>151,358.13</u>	<u>362,364.60</u>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b>1,996.74</b>	<b>203,009.09</b>	<b>2,000.00</b>	<b>(918.31)</b>	<b>6,656.40</b>	<b>183,006.57</b>	<b>395,750.49</b>
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b>2,033.29</b>	<b>2,033.29</b>
換算海外業務發生的 匯兌差額	-	-	-	<b>721.62</b>	-	-	<b>721.62</b>
於2015年3月31日	<u>1,996.74</u>	<u>203,009.09</u>	<u>2,000.00</u>	<u>(196.69)</u>	<u>6,656.40</u>	<u>185,039.86</u>	<u>398,505.40</u>

##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

### 2. 呈列基準及編製

回顧期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回顧期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5. 收益

收益(亦即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後的廣告收入、公關傳播收入及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收益的明細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收入	35,562.24	21,000.79
公關傳播收入	11,020.33	20,380.45
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16,601.95	20,030.39
減：營業稅金及附加	711.30	1,080.57
總計	<u>62,473.22</u>	<u>60,331.06</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18.34	351.27
政府資助	1,060.99	2,512.82
總計	<u>1,479.33</u>	<u>2,864.09</u>

## 7. 稅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運營，故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或承擔所得稅負債。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此，所得稅開支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回顧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65.76千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264.12千元)。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9. 股本

以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發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數目	人民幣
法定：		
註冊成立時(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316,016
於2012年4月10日法定股本增加	<u>1,962,000,000</u>	<u>16,316,405</u>
於2015年3月31日	<u><u>2,000,000,000</u></u>	<u><u>16,632,421</u></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1股0.01港元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	—
879股及120股已繳足股份分別於2011年4月18日及 2011年5月25日發行	<u>999</u>	<u>8</u>
資本化發行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列作繳足	149,999,000	1,213,822
配售時發行的股份	50,000,000	404,610
於2013年6月17日發行新股份	<u>46,810,194</u>	<u>378,297</u>
於2015年3月31日	<u><u>246,810,194</u></u>	<u><u>1,996,737</u></u>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回顧期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033.29千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792.36千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46,810,194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6,810,19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分析

####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62,473.22千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60,331.06千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142.16千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集團通過快速成長的數字媒體(尤其是無線媒體)傳播方式，以精準、互動、高效的廣告投放特質吸引著客戶持續下單，故訂單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上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864.09千元下降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1,479.33千元。該收入主要為政府補貼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下降的原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獲得的政府補貼有所減少。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購買廣告及／或文字廣告位的開支、以及活動組織及製作成本。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9,881.19千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6,768.63千元略有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獲得更好的移動媒體資源，在成本方面的投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562.43千元降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12,592.03千元。

####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698.83千元下降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1,465.82千元，下降的原因為：本集團為了降本增效，壓縮了部分費用預算(如：辦公費用、其他零星雜費等)，使該板塊費用有所下降。

#### 行政支出

於回顧期內，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366.35千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623.89千元。行政支出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本公司正在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該申請過程中就專業人士所提供服務之諮詢費，較去年同期有大幅上升；及(ii)應商業發展需要，本集團拓展了辦公場地，使本集團租賃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淨利潤

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792.36千元下降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2,033.29千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獲得更好的移動媒體資源，在成本方面的投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ii)本公司正在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該申請過程中所發生的中介諮詢費；(iii)應商業發展需要，本集團拓展了辦公場地，使本集團租賃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用途而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以三大業務板塊 — 廣告傳播、公關傳播、活動營銷為核心，著眼於將數字媒體與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業務相結合，以推動公司業務的數字化、無綫化進程。其中，基於數字媒體的收入佔回顧期內收入的比率由去年同期的約42.93%上升至約55.28%，進一步鞏固和擴大了公司轉型為數字營銷傳播機構的戰略成果。

在客戶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以數字營銷業務為特色，充分發揮服務團隊的專業優勢，從而吸引客戶就其營銷投放策略作了相應調整，將投放重心逐步轉移至數字化營銷板塊。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持續加強主流數字媒體尤其是無綫媒體資源的拓展，深入挖掘無綫媒體市場，不斷強化本集團的自媒體資源，提升服務的全方位性，致力於達成本集團業務收入上升的效果。

### 未來前景

中國的媒體市場是非常具有特色的行業，年末歲初乃客戶制定營銷計劃、營銷服務商與媒體供應商協商合作計劃的時期。因此，一季度對於中國的營銷服務商是業務淡季，但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收益，尤其是基於數字媒體的收入上漲，證明了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會相信，作為專業的數字營銷服務商，結合媒體行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將在未來通過豐富的、優質的媒體平台，以及，提供整合式的營銷服務方式，不斷擴大存量客戶的收入規模，以及吸引新客戶的加入，從而提升長期的盈利能力。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同時，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無察覺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方彬先生(「方先生」)(附註1)	—	—	112,500,000	112,500,000	45.58%
范幼元先生(「范先生」)(附註2)	—	—	14,700,000	14,700,000	5.96%
黃維先生(「黃先生」)(附註3)	—	—	46,810,194	46,810,194	18.9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方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范先生全資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黃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6,810,1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詳見後頁)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45.58%
永光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810,194	18.97%
袁媛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810,194	18.97%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700,000	5.96%
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00,000	5.96%
殷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4,700,000	5.96%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	5.47%
林凱文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	5.47%
陳素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500,000	5.47%

附註：

- 黃先生實益擁有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持有46,810,194股股份。袁媛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媛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范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持有14,700,000股股份。殷蓉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殷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愉凱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13,5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凱文先生被視為於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素珍女士為林凱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凱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僱員的貢獻，並給與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效力。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酌情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公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方彬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董事會主席)、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以及宋義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范幼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http://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載。